

#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特訂此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指資源及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關係人之辨認、交易處理及資訊揭露等作業，除依本公司相關制度及辦法處理外，另依本辦法處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所述之關係人定義。

董事長室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四條：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1.進銷貨。
- 2.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3.資金融通。
- 4.背書保證。
- 5.其他交易(佣金、技術服務及勞務之提供等)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管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與非關係人之常規交易相較，不應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不合常規交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判斷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應遵循以下規定，主辦業務單位應初步辨識

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若有疑義可洽請財會部協助確認：

1. 與關係人進貨時，交易單據及應付款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及相關辦法處理，若有特定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依約定給予合理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與關係人銷貨時，交易單據及應付款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及相關辦法辦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約定給予合理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3. 與關係人之資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及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較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其成交價格。
4. 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5. 與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6.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依「職務授權辦法」核准後辦理。
7. 對關係人之捐贈，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凌陽創新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三、對關係人之捐贈，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可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辦理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四、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與關係人交易情形應按季於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依職務授權辦法規定呈核後辦理，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總資產或最近年度營

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
-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交易事項彙總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兩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彙整

財會部定期就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自 SAP 系統發送對帳單予關係人相互核對，若有差異須瞭解原因應就差異瞭解原因。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關係人交易於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

關係人交易之公告及申報，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稽核室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 96 年 0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核准實施，102 年 02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110 年 02 月 01 日第二次修訂，110 年 04 月 28 日第三次修



訂，112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